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2012]1062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公司拟发行的2012年度第一期3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

特此通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A-1
发行主体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期限	90 天

概况数据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11	2012.09
总资产(亿元)	75.60	112.98
总债务(亿元)	0.00	0.00
股东权益(亿元)	75.54	108.22
净资本(亿元)	--	101.07
营业收入(亿元)	0.71	2.70
净利润(亿元)	0.54	1.81
综合收益(亿元)	0.54	1.81
EBITDA(亿元)	0.56	2.41
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	--
营业费用率(%)	21.91	14.07
净资本/净资产(%)	--	93.39
资产负债率(%)	0.08	4.21
EBITDA 利息倍数(X)	--	--
总债务/EBITDA(X)	0.00	0.00

注：报告中净资本及与净资本相关的财务指标均为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

分析师

李迎

yli02@ccxi.com.cn

甘文勇

wYGan@ccxi.com.cn

郭飞

fguo@ccxi.com.cn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或“公司”）拟发行的 2012 年第一期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 A-1。本级别反映了本期融资券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安全性很高。

优势

- 公司作为中国转融通业务的唯一交易对手方，兼具融资融券和转融通统计监测功能，履行相关市场调控职责，从而在资本补充、融资渠道等方面得到中央政府、监管部门和股东的大力支持；
- 转融通业务对于完善中国资本市场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 初步建立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机制，包括转融通业务规则和流程，证券公司信用评级体系以及保证金管理制度等；
- 开发完成了转融通业务技术系统，为业务开展提供了保障和支持；
- 拥有经验丰富、素质良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队伍。

关注

- 转融通业务易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和收益的稳定性构成压力；
- 转融通业务的快速发展使融资需求迅速增加，公司需拓展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并加强资金头寸和流动性管理；
- 转融通业务作为一项金融创新，公司的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仍处于不断探索和完善中；
- 公司建立的转融通业务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有待接受时间的考验。

公司概况

证券金融公司是经国务院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证券类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75 亿。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亿。

证券金融公司致力于运用市场机制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转融通服务，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风险，健全融资融券交易机制，完善资本市场功能，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为开展转融通业务筹集资金和证券等。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

201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统计与监控规则（试行）》正式发布。2012 年 8 月 30 日，证券金融公司正式启动转融资业务试点工作，当天海通证券等 11 家证券公司进行了 22 笔转融资融入申报，共计成交 55 亿元。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 112.98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108.22 亿元，转融资业务余额为 71.49 亿元。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共有员工 57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者超过 75%。

本期融资券概况

公司此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期限 90 天。

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主要用于转融资业务。

近期关注

经营环境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行业整体面临市场风险

经济增长率的持续回落主要由于宏观经济政策的主动调整。在 2009 年依靠一揽子计划成功实现“保八”目标以后，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开始由危机应对型向常规型转变。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投资增速迅速放慢，积极财政政策的重点由扩大政府支出转向结构性减税；人民银行 12 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5 次提高存贷款基准利率，对贷款增量实行额度管理，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向稳健。宏观经济政策的主动调整，使推动经济增长的政府力量持续减弱，经济增长越来越多地转向依靠市场需求，依靠经济内生性增长能力。这一变化不断提高了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提高了生产的综合效益，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经济增速回调。

在 2011 年政策调整基础上，我国经济增长已基本转到市场需求和内生性增长能力支撑的平台上。但受欧债危机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出口形势预计也不会很快好转；房地产投资增速从 2011 年四季度起已经开始明显回落，预计投资增速也会继续回落，2012 年我国经济发展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整个证券行业的活跃程度也将受到一定影响。转融通业务与证券交易市场活跃程度、市场行情及走势密切相关，大盘成交量及走势短期内将对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已显成效，证券行业规范性和透明度大幅提升，市场机制逐步得到完善，行业发展前景乐观

2005 年以来，股权分置改革的推进使得制约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基础性制度障碍逐步化解，上市公司各类股东的利益基础趋于一致，市场基础性制度和投资者结构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证券市场进入良性发展阶段。同一年开启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也逐步显现成效，证券公司业务监管体系日趋完善，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均“有法可依”，对各项业务操作的约束性有所增强，对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控制力度有所强化，有效降低了业务运营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近年来，证监会还密集发布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工作指引（试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责》、《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法规和部门公告。这些政策文件的发布对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优化证券发行上市过程、推进创业板上市、加速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促进证券行业产品创新，推出股指期货和融资融券业务起到了重要的规范和指导作用，促进了中国资本市场机制的完善。

2012年5月监管部门进一步明确了证券业下一个阶段发展的“路径图”，并计划从11个方面出台措施支持行业创新，包括：一是提高证券公司理财类产品创新能力；二是加快新产品新业务创新进程；三是放宽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限制；四是扩大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范围；五是支持跨境业务发展；六是推动营业部组织创新；七是鼓励证券公司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八是鼓励券商积极参与场外市场建设和中小微企业私募债试点，探索做市商制度；九是改革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十是探索长效激励机制；十一是积极改善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中诚信国际认为，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逐步完成，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已显成效，证券行业规范性和透明度大幅提升，现有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及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与此同时，近几年密集出台的政策法规为证券行业提供了切实可靠的法律依据，对于树立证券行业从业规范、促进产品创新、完善市场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速，但目前业务总量仍较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融资融券业务是我国证券行业推进较快、规模初现且最有盈利前景的创新业务。融资融券交易，又称信用交易，是指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供担保，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融资融券业务为投资者提供了做空机制和杠杆效应，扩大了投资者的投资机会和交易能力（风险也随之增加），有助于提高股票交易量、增强市场流动性，完善股价形成机制。对证券公司来说，融资融券业务的导入将有利于其自身盈利模式的转变。

自2010年3月证监会批准国泰君安、国信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和广发证券等六家券商作为融资融券业务首批试点券商以来，截至2012年9月末，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司已经扩大到了71家。其标的股票也从原来的42支成分股上升至287支。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从2010年3月末的0.066亿元增至2012年9月末的700.72亿元。自融资融券业务启动以来，融资融券余额规模持续攀升，充分显示了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潜力。

虽然我国融资融券的业务一直保持快速增长，但与整个A股市场相比规模仍较小。2012年8月，我国融资融券交易额占A股总交易额的2.59%，与其他市场相比差距较大。2005年至2010年，日本市场融资融券占股票市场交易额的比例在13%-17%之间。从融资融券的结构来看，融券余额占比低。截至2012年8月末，沪深两市融券余额为662.23亿元，融券余额为12.85亿元，融券余额/融资余额仅为1.94%。虽然其他市场也存在着融券业务规模小于融资业务规模的情况，但二者的差距没有国内市场大。台湾的融券余额/融资余额大约在5%-15%，日本融券余额/融资余额在2007年为70%，2008年至2010年融券余额超过融资余额，2011年融券余额/融资余额再次回落到72%。

中诚信国际认为，鉴于融资融券目前份额占市场总额仍然较低、做空和做多的双向机制、以及未来转融通业务的正式推出和标的物的放宽等方面的预期，融资融券业务未来整体上有很大上升空间。

转融通业务的开启将为市场提供新的资金来源

源，进一步促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加速市场机制的完善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两部分。转融通业务能够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新的资金来源和融券来源，进一步促进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能使做空机制和杠杆效应获得更大的发挥空间。

根据转融通授信模式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以日本为代表的集中授信模式和以美国为代表的分散授信两种模式，另外还有以台湾为代表的较为特殊的双轨制集中授信模式。日本集中授信模式的特点是：1.设立证券金融公司，以极小比例的自有资本，通过向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融借资券来维持运作；2.证券金融公司具有排它的垄断性，证券公司不能直接从银行、保险等机构获得融资融券的资金和券种，必须通过证券金融公司；3.投资者不能绕过证券公司直接向证券金融公司融通资金和证券。以美国为代表的分散授信模式的特点是：1.证券公司在整个业务运作中处于核心地位，同时，其他交易主体（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广泛参与，主体的参与资格没有特别限定；2.资金来源不限于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证券公司可以直接向其他主体或向金融市场融通，回购、抵押贷款等方式运用较多；3.券种来源极为丰富，因为在成熟的美国市场上存在大量如保险基金、院校投资基金等长期投资者，可以提供丰富的券源。台湾的融资融券承袭了日本的集中授信模式，但是，证券金融公司的融资融券不仅局限于证券公司，还扩大到了一般投资者，即证券金融公司对证券公司和一般投资者直接融资融券的“双轨制”模式。

由于以美国为代表的分散授信模式，在信息披露、清算交收与监管规范等方面存在缺陷，使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时期，欧美市场对卖空实行了限制，并修改相关规则，同时也暴露了对市场买空行为缺乏集中管理与监测带来的问题。1999年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曾发布全球证券市场借贷

报告，提出要对融券业务实行中央化和集中化，形成集中化的证券借贷交易平台。以日本为代表集中模式的优点在于监管层能够更有效的监测整个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同时只需要控制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的规模即可控制全市场的融资融券规模，有效防止信用交易过度泛滥而引发市场剧烈波动。

2011年10月26日，证监会公布《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对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监管、业务规则等进行明确规定。根据《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我国的转融通参考日本的做法，以集中授信交易制度为主，证券金融公司居核心垄断地位：证券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获得银行、保险等机构融资融券的资金和券种，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获得融通资金和证券。

201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75亿元，2012年10月增加到120亿元。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和证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依法筹集的其他资金和证券。

中诚信国际认为，转融资业务的推出和发展将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新的资金来源，进一步满足证券投资领域的资金需求。即将推出的转融券业务将在一定程度促进融券业务的增长，加速市场定价机制的完善。

转融通业务制度规则与运营体系已建立和完善，业务流程已明确规范

证券金融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一系列的转融通业务规则，包括《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统计与监控规则》等。同时该公司自主开发完成的转融通业务技术系统，确保转融通业务的顺利开展。

转融资业务的基本流程为：在资金出借日开市前，证券金融公司确定当日可融出的资金总额度、

各期限档次费率等，在转融通业务平台上维护并发布业务参数；在交易时间内，符合转融通业务标准的证券公司将所需融资的额度向证券金融公司申报，申报指令当日有效，15:00前可撤单；之后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平台对证券公司的申报指令进行验证，验证通过的即为有效申报。当日闭市后，转融通业务平台根据匹配原则将证券金融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与申报指令进行匹配，并生成上海、深圳市场的转融资成交数据，然后通过将转融资成交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公司，供其进行转融通资金划付。交易日日终，登记结算公司将资金划转结果数据发送给证券金融公司，证券金融公司收到资金划转结果数据后进行清算，计算转融资合约的费用和到期日，并将转融资合约数据发送给融资借入的证券公司；转融资归还日的前一日日终清算后，证券金融公司将下一交易日应归还的资金，以及应支付的费用交通知发送给融资借入的证券公司。转融资归还日的交易时间内，证券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的交收通知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资金划付指令，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归还借入的资金并支付费用；日终由登记结算公司将资金划转结果数据发送给证券金融公司，证券金融公司根据资金划转结果数据进行清算，对证券公司归还的转融资合约进行了结，并将转融资合约了结数据发送给融资归还的证券公司。

交易控制方面，转融资业务的申报限制是资金借入人的申报金融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最大单笔申报金融不超过3亿元；单一借入人当日各期限档次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借入人融入资金申报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当日可用保证金；借入人融入资金申报不得超过其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保证金管理方面，证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交纳或者以自有证券充抵保证金，现金部分占比不低于15%。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皆委托结算公司代为管理，并进行逐日盯市。公司根据征信情况对证券公司设置不同档次的保证金比例要求，最高为50%，

最低为20%。公司按审慎原则选取并确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和不同的折算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确定标准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65%，其他上市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60%，被实行特别处理、暂停上市和连续停牌达三十个交易日以上的A股股票的折算率为0%；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折算率最高不超过85%；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0%；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75%。证券公司可以向结算公司提交指令，申请交存、提取、替换保证金，也可以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保证金专用交易单元申报卖出交存的证券或者申报买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证券金融公司的转融资期限分为7天、14天、28天三个档次。转融资费率原则上不低于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资业务，可以使用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通过证券金融公司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等。目前该公司主要使用来自注册资本的自有资金开展转融资业务。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20亿元，未来如业务发展需要仍会有增资计划。

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集中交易对手方，兼具融资融券统计监测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证券金融公司通过证券公司的数据报送，并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建立融资融券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完整的融资融券业务统计监测体系，全方位监测监控融资融券交易和运行。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市场监测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统计监测与风险监控工作，采集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和信息，分析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监测监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建立转融通业务风险监测监控指标体系，防范和化解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风险。同时，该部门承担对国际市场相关状况的收集、研究工作，持续关注境内外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发展和热点对融资融券

业务的影响，跟踪国际信用交易市场发展及监管动态。

另外，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宏观政策，根据市场状况和风险控制需要，确定和调整转融通费率和保证金的比例，并履行信息发布义务，定期向市场发布融资融券的相关数据信息。

转融资开启后，业务运营顺畅；转融券业务已准备就绪，将择机推出

2012年8月30日转融通业务试点正式启动，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华泰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 11 家证券公司作为首批借入人，向证券金融公司融入资金。当日 11 家证券公司共进行了 22 笔转融资融入申报，期限全部为 28 天期，共计成交 55 亿元。其中，沪市申报 11 笔，成交 33 亿元，占 60%，深市申报 11 笔，成交 22 亿元，占 40%。

截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转融资余额为 71.49 亿元，其中合约期限为 7 天、14 天、28 天的分别有 0.25 亿元，1.24 亿元和 70 亿元。9 月平均保证金比率为 27.6%，平均融资利率为 5.80%。

转融券业务也制订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和规范，业务操作平台已完成建设，并进行了多次成功的内部测试。该业务计划在市场时机成熟时，择机推出。

财务分析

以下分析基于公司提供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1 年财务报告及 2012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盈利能力

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利息收入。2011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7,112.98 万元，扣除税费后实现净利润 5,376.23 万元；2012 年前三季度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27,026.26 万元，扣除税费后实现净利润 18,077.26 万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转融资业务开启之后，7 天、14 天、28 天转融资利率分别为 5.6%、5.7%、

5.8%。由于当前转融资期限以 28 天为主，2012 年 9 月的转融资平均利率为 5.80%，利率水平高于 2012 年上半年公司的平均净资产回报率。2012 年 9 月末，公司转融资余额为 71.49 亿元。

近期公司资本金已增加至 120 亿元，并计划进一步增至 220 亿元，公司还可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债务融资。资金到位后，公司可进一步扩大转融资规模，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此外，推出转融券业务后，公司可通过该业务获取约标的证券价值 1% 的手续费收入，该业务的开启也将为公司贡献可观的收入。

支出方面，公司凭借其独有的盈利模式和市场地位，可以以较低的成本融入资金。预计公司以融入资金开展转融资业务，可维持 1% 以上的利差。2012 年前三季度业务及管理费用为 3,802.21 万元，仅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4.07%，其中租赁费用为最主要的支出，预计公司除利息费用外其他营业支出将相对稳定。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独有的转融通业务平台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将使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在营业支出增长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和平均净资产回报率将进一步提升。

资产安全性和充足性

2012 年 9 月末，公司 71.49 亿元转融资余额中，合约期限为 7 天、14 天、28 天的分别有 0.25 亿元，1.24 亿元和 70 亿元，9 月平均保证金比率为 27.6%，转融资借入人均均为综合实力较强、信用度较高的证券公司，公司资产质量优良。

资本充足性方面，由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末才正式开展主营业务，目前尚未披露净资本金额，公司资产主要为安全的高流动性资产，净资产的绝大部分可计做净资本。按照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 年修订版）》要求，对应公司 9 月末转融券余额，审慎估计（将转融券业务视为融资融券业务，并按基准计提风险资本准备；并以风险资本准备金额作为净资产调整为净资产的扣减项），则公司 2012 年 9 月末的应计提风险

资本准备为 7.15 亿元，净资本为 101.07 亿元。以此估计的净资本/净资产为 93.39%，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金、净资本/负债和净资产/负债分别为 14.14 倍，21.25 倍和 22.75 倍，均显著高于监管指标。随着转融通业务的迅速发展，上述监管指标必将呈现下降的趋势，但预计中短期内仍将明显高于监管要求，公司总体资本充足性强。

资产流动性

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公司主营转融资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90% 以上，融出资金主要期限分为三档分别为 7 天、14 天和 28 天，期限均较短；当前公司主要以自有注册资本金经营转融资，未来筹集资金的方式方面，公司可以选择发行权益工具或债券筹集长期资金，也可以在取得有关部门支持的前提下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短期资金。可以预计的是，公司负债的期限层次将趋于丰富，资产则主要以高流动性资产为主，回收期短，公司总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偿债能力

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公司无债务融资，负债主要为存入保证金、应付税费和其他负债；除存入保证金外，应付税费和其他负债等总计不足总资产的 1%。近期若公司成功发行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届时资产负债率最高应提升到 35%，流动比率预计将达到 300% 左右，公司仍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公司盈利模式清晰，随着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将逐步增长；同时也需关注市场活跃度对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公司资产质量及其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结论

综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 A-1。

附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亿元）	2011	2012.09
货币资金	75.01	36.55
结算备付金	0.00	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总资产	75.60	112.98
应付债券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总负债	0.06	4.76
股东权益	75.54	108.22
净资本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0.00	0.0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0.00	0.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0.00	0.00
利息净收入	0.71	2.70
投资收益（含原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营业收入	0.71	2.70
业务及管理费	0.16	0.38
税前利润	0.56	2.41
净利润	0.54	1.81
综合收益	0.54	1.81
EBITDA	0.56	2.41

附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2012.09
盈利能力及营运效率		
平均资产回报率(%)	--	--
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	--
营业费用率(%)	21.91	14.07
流动性		
流动资产比例(%)	99.87	99.70
(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99.87	99.70
资产质量		
净资本(亿元)	--	101.07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1414
净资本/净资产(%)	--	93.39
净资本/负债(%)	--	212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0.00	0.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0.00	0.00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0.08	4.21
净资产负债率(%)	0.08	4.39
EBITDA 利息倍数(X)	--	--
总债务/EBITDA(X)	0.00	0.00

附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资产比例=流动资产/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平均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总自营资产

总自营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平均净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净营业收入

自营证券比例=自营证券总额/净资产

自营股票及权证比例=自营股票及权证总额/净资产

受托资金比例=受托资金/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

净资本比率=净资本/(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债务利息支出

附四：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	含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安全性很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